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92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

審核委員會

戴偉國先生(主席)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志良先生(主席)
吳麗明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戴偉國先生
陸佩然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盧覺強工程師(主席)
吳麗明先生
戴偉國先生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寶先生(主席)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

授權代表

吳麗明先生
李博彥先生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2

公司網站地址

www.mle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導致地基建設設備市場商機減少及競爭激烈；本集團選擇不參與過度競爭，因此年內地基業務分部僅錄得少量收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專注於通過我們自身的專業工程團隊制訂隧道掘進機相關工程解決方案，以提升競爭優勢及推廣隧道業務分部。我們正與歐洲及中國的主要供應商合作擴大產品種類，以更好地滿足海外潛在全球國際客戶的技術需求。我們亦注意到澳洲及歐洲大陸的商機逐漸增加，預期來年海外市場的表現將會有所改善。由於一個主要項目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暫停，本年度香港市場的表現遜於預期。但隨著一項新項目將於短期內在香港推出，加上海外市場的需求，本集團預期2025年的整體表現將較本年度有所改善。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盡忠職守的員工團隊，以及寶貴的業務夥伴和股東多年來的持續支持。

此致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於本年度內，我們一直服務的一個主要隧道項目暫停施工，導致切削工具及部件消耗減少；因此，我們客戶下達的隧道產品訂單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由於房地產市場不明朗，本年度內地基業務分部的表現依然相對疲軟。由於市場參與者均勢在必得地競標不斷減少的新項目，地基業務分部的競爭仍然激烈。香港市場前景預計將由大型基建項目推動，我們將密切關注與「鐵路發展策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潛在商機，惟以審慎方式避免參與割喉式價格競爭。

中國市場

由於經濟狀況並不明朗，且過去幾年推出的大型隧道項目相對較少，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並避免過度價格競爭，同時繼續專注於收取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管理。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本年度中國市場的業績出現下滑。然而，我們觀察到隧道市場於本年度逐步復甦，本集團將主要瞄準中國客戶在海外地點承接且利潤率及結算條款較優的項目。此外，我們正與中國的主要供應商合作，以拓寬產品供應，從而更好地滿足潛在客戶的技術需求，並從工程解決方案及定價角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以加快收回已逾期的貿易結餘。

海外市場

上一年度承接的一個相對較大的海外項目於本年度基本完工，因此貢獻的收入較少。本集團正積極拓展不同海外市場，並注意到尤其在澳洲及歐洲大陸的商機正日益增加，預計來年海外市場的表現將會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153.7百萬港元減少86.0百萬港元或56.0%至本年度的約67.7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來自隧道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86.4百萬港元，而來自地基業務分部的收入仍然相對微薄。本年度收入下降的原因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本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54.0百萬港元或55.0%，基本與收入下降一致。毛利由5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3.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因不同銷售組合而由36.1%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34.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沒收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仍未領取的股息。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銷售佣金。本年度銷售費用減少約9.7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海外市場的銷售下滑，導致運費及運輸成本下降。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由於本集團的人員及經常開支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所有主要類別行政費用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匯兌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4.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澳元及人民幣進一步貶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本集團採用系統方法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整體違約風險，並確定是否需要就此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及其金額。根據相關評估，由於應收款項結餘的未償還結餘及賬齡狀況均有所改善，故本年度錄得撥備撥回1.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6.2**百萬港元，因而對外部融資的需求降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財務費用約**2.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9**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由盈轉虧，因此，與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2.2**百萬港元相比，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0.3**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3.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溢利**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32.0**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9.7**百萬港元、匯兌虧損增加**2.8**百萬港元、確認的減值撥備減少**2.2**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0.9**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撥備減少**2.5**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主要位於澳洲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升高，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8.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7,947	139,522
流動負債	60,222	68,199
流動比率	2.46	2.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71.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8.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6**倍(2023年12月31日：**2.05**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33.5**百萬港元，其中約**21.5**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12.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定期與銀行合作以重續或修訂融資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包括到期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3.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7%（2023年12月31日：4.7%），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9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3.3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兩份互為條件的協議，以出售及購買位於澳洲的兩處工業物業，出售代價為6.0百萬澳元，購買代價為2.75百萬澳元。出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其後於2025年1月30日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董事	7	6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8	8
設計及開發	6	5
技術服務及保養	7	11
財務、管理及營運	13	13
	41	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0百萬港元（2023年：15.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中國以及亞太及其他海外市場國家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產品由少數供應商提供；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確認、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告知有關任何活動、職能或進程的風險。就風險控制及監控而言，其涉及對何種風險可接受及如何解決不可接受風險作出決策。管理層就可能出現的損失情況制定應急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61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吳麗棠先生，59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吳麗寶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其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吳麗寶先生為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吳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99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其從事的行業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誼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55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盧覺強工程師，76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工程師於197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前身)機械工程高級證書。自2002年1月起，其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起及自2009年7月起，盧工程師分別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輪機工程及科技學會的院士。自1985年10月起，其為美國機動工程師協會會員。盧工程師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1年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盧工程師獲委任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且其多次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指定為專家。盧工程師於教學、項目實驗室運作及幫助從事研究的學生與教授進行實驗性鑽機設計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1994年1月起，盧工程師一直於香港法院作為專家證人提供服務，就有關交通事故及機械工程缺陷提供專家證詞及證據。於2017年5月，盧工程師獲澳門法院確認為專家證人，並於審判中提供有關交通事故案件的證據。盧工程師於2018年5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邀請作為榮譽講師組織關於道路交通事故重建主題的研討會。該研討會僅提供予司法人員、檢察官及高級警務人員。盧工程師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交通事故重建培訓課程的講師。盧工程師亦受邀為消防處的管理層人員教授相同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志良先生，75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7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7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藝術學院建築學文憑，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逾41年，且於2015年3月因其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工作的傑出貢獻而受到嘉獎。劉先生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劉先生於建築物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上訴委員團委員。彼目前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委員，並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研訊委員會委員團成員。

陸佩然女士，60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灣區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及基金管理總監，該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陸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大中華區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2019年至2022年初，彼曾擔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一間由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監管的研發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5年至2018年，彼曾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以及香港GEM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裁。陸女士亦曾擔任Dresdner Bank旗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的副總裁、Ajia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倫敦上市私募基金Chin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Fund的投資經理）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曾擔任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的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香港安達信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周志文先生，44歲，我們於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區域經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明樑(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區域業務經營。於2001年8月，周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University Schools of Management IAE France獲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自格勒諾布爾大學(前稱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均於法國獲得。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麗明先生與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合規主任。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多元化政策，為達成履行董事會職責時可達到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以下特質：

- 商業及業務管理技巧及經驗；
- 與本集團相關的產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巧及經驗；及
- 法律及合規專長。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本公司不會因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而歧視。尤其是，本公司已於2024年內改變董事會性別單一的情況，並努力逐漸提高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行業及人口統計數據等，每年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性別構成，並按需要決定將予採取的適當程序以加強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通過制定整體的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表現、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與決算賬目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管理團隊負責執行。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陸佩然女士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彼已於2024年5月13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可作出明智及相關決策推動董事會發展。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將於適當時候傳閱予董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即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材料，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已採納程序以確保獨立董事的意見能得到妥善溝通及恰當反映，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秘書將盡最大努力令獨立董事能夠親自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無法出席，則應提前安排以電子方式出席的渠道；
- 若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將提前向董事提供替代方案以表達意見；
- 有關會議將予審議事項的文件及資料應至少提前三天(或約定的其他時間)傳閱予獨立董事；
- 公司秘書將在會議記錄中記錄獨立董事提出的所有問題及發表的意見，包括任何反對意見；及
- 獨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知情意見。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親身出席了該股東大會，而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及吳麗寶先生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參加。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各個方面。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充足資源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與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有關的具體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委員會將就所作決策或所提意見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及彼等於2024年相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4/4	—	2/2	1/1	—
董事會主席					
吳麗棠先生	4/4	—	—	—	—
吳麗寶先生	4/4	—	—	—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4/4	3/3	2/2	1/1	1/1
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覺強工程師	4/4	3/3	2/2	1/1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志良先生	4/4	3/3	2/2	1/1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陸佩然女士	2/2	2/2	0/0	0/0	0/0
— 該董事並非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與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戴偉國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會計準則的演變及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風險管理問題、審計發現、合規、戰略概述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上述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並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連任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就制定加強董事會及整體僱員構成性別多元化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將每年檢討性別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於2024年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隊伍（不包括董事）的性別分佈如下：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21	61.8%
女性	13	38.2%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中並無明顯的性別失衡，但會繼續監控及評估提升員工隊伍多元化的需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施情況；(iv)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強調，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且措施有效，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設立風險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完善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採取行動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已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相關程序以為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提供充足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包括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2024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外部顧問已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運營情況進行最新風險評估；已發現的主要風險已被錄入風險登記冊並被分配予一名風險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確保有關風險已按前述程序受到持續監控及適當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各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採購、財務及風險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2024年的內部控制審核範圍涵蓋本集團企業管治、財務申報以及收入及應收款項等方面的控制程序。審核結果已呈報董事會。

根據已進行的審核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650
非審計服務	83
	733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而彼等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麗明先生與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mleng.com)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權責範圍的條款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零配件的貿易及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1.8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或與選定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劉志良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陸佩然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6月19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同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2%（2023年：84.7%）及30.0%（2023年：4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5.7%（2023年：98.1%）及54.8%（2023年：76.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

董事知悉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但派發股息的比例及實際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可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5年3月28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3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ii)、附註5.1(c)、附註18及附註36(a)(ii)

於2024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列，貴集團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7,372,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629,000港元。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管理層考慮客戶的財務背景、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等許多因素(就客戶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以釐定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的金額。管理層亦須考慮結合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如上文所提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且進行減值評估需要大量的判斷及評估，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於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主要內部控制，包括貴集團政策下的信貸控制程序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 了解管理層是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評估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檢查管理層擬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算術準確性；
- 通過檢查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恰當性以推斷有關估計，包括測試歷史付款記錄及歷史虧損率；評估管理層如何合理在評估中納入前瞻性資料，包括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預期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化；及聘請我們的專家協助我們進行評估；及
- 獲取已逾期較早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資料(如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歷史付款趨勢，以及管理層與該等客戶的溝通及其為尋求該等客戶還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並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開展的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6	67,711	153,748
銷售成本		(44,245)	(98,291)
毛利		23,466	55,457
其他收入	8	490	558
銷售費用		(4,005)	(13,690)
行政費用		(27,085)	(27,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4,662)	(1,9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8	1,086	(1,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15(d)	(960)	—
其他	8	142	119
經營(虧損)／溢利		(11,528)	12,151
財務收入	11	319	316
財務費用	11	(2,148)	(3,0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57)	9,4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39	(2,184)
年內(虧損)／溢利		(13,018)	7,26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	15(c)		
— 公允價值增加		12,580	2,997
— 所得稅影響		(3,667)	(824)
		8,913	2,17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446)	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467	2,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51)	9,46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26)	6,888
非控股權益		(192)	374
		(13,018)	7,26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60)	9,096
非控股權益		(191)	372
		(4,551)	9,468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2.14)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5,509	25,977
使用權資產	15(b)	7,644	7,799
按金	18	451	172
其他投資	16	5,903	5,601
遞延稅項資產	24	964	1,532
		20,471	41,0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085	3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558	77,801
可收回稅項		368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390	28,304
		120,401	139,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d)	27,546	—
		147,947	139,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31,688	31,127
合約負債	20(b)	—	395
應付股息	21	5,530	5,880
應付董事款項	22	2,000	3,727
銀行借款	23(a)	19,692	24,586
租賃負債	23(b)	1,312	1,350
即期稅項負債		—	1,134
		60,222	68,199
流動資產淨值		87,725	71,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196	112,4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a)	1,788	3,482
租賃負債	23(b)	239	540
遞延稅項負債	24	5,497	3,071
其他撥備		527	615
		8,051	7,708
資產淨值		100,145	104,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26	92,961	97,321
		98,961	103,321
非控股權益	34	1,184	1,375
權益總額		100,145	104,696

第33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其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棠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00	63,332	5,577	19,316	94,225	1,003	95,228
年內溢利	—	—	—	6,888	6,888	374	7,262
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的 公允價值調整 (扣除稅收影響)	—	—	2,173	—	2,173	—	2,173
貨幣折算差額	—	—	—	35	35	(2)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73	6,923	9,096	372	9,468
儲備之間的轉撥							
基於歷史成本計提的折舊與 重估金額之間的差額	—	—	(65)	6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0	63,332	7,685	26,304	103,321	1,375	104,696
於2024年1月1日	6,000	63,332	7,685	26,304	103,321	1,375	104,696
年內虧損	—	—	—	(12,826)	(12,826)	(192)	(13,018)
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的 公允價值調整 (扣除稅收影響)	—	—	8,913	—	8,913	—	8,913
貨幣折算差額	—	—	—	(447)	(447)	1	(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13	(13,273)	(4,360)	(191)	(4,551)
儲備之間的轉撥							
基於歷史成本計提的折舊與 重估金額之間的差額	—	—	(55)	5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000	63,332	16,543	13,086	98,961	1,184	100,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7(a)	9,184	11,150
已收利息		319	316
已付利息		(2,193)	(3,080)
(已付)／收回所得稅		(1,148)	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2	8,4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	(67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	—
就購買其他投資支付的款項		(160)	(160)
就新租賃合約支付的交易成本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7)	(8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b)	18,000	23,000
償還銀行借款		(24,588)	(27,83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166)	(2,108)
償還董事款項		(1,220)	(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74)	(7,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39)	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4	28,237
貨幣折算差額		(375)	(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390	28,304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7月2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按賬面值計量的分類為其他投資的保險合約投資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上述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缺少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卷11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下述情況外，經初步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發佈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始終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將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權益分開確認。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價值或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之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4.2 外幣換算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項下單獨累計。

4. 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車間。除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減值)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後續累計的折舊及減值損失。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重估所產生的價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的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因重估而產生的價值減少先抵銷同一物業先前的估值增加,然後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後續增加均在損益中確認直至達到先前計入的金額,其後計入重估儲備。已就基於資產重估金額的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始成本的折舊之間的差額由重估儲備向保留盈利作出年度轉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因獲取有關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僅當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按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或估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所示：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1.7%至2.5%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機動車輛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被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

4.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4. 會計政策(續)

4.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除非貿易應收款項被評估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設立,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逾期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發生違約:(1)債務人被認為無法全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考慮到行業慣例以及若干客戶的財務背景，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生違約：(1)客戶不太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2)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惟應收中國政府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外。經考慮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經營週期，本集團已推翻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即大幅上升及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的假定。本集團的國有企業客戶從事規模龐大及複雜的項目並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企業。該等企業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且其財務狀況受中央政府監控。本集團認為國有企業客戶的信用由中央政府背書。使用非判斷性定義(如逾期日數)釐定國有企業客戶違約可能過於簡化。就內部評估而言，董事將就國有企業客戶考慮若干定性因素。董事透過與國有企業客戶的高管保持持續溝通及溝通預期還款時間表，密切監察國有企業客戶應付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管理層會及時採取跟進行動。通過與國有企業高管的頻繁接觸，以及通過判斷國有企業高管對董事要求的響應程度，本集團能夠識別信貸風險變化及潛在違約事件。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i)就國有企業客戶而言，其高管在與管理層溝通時變現出不負責任或推脫的態度；(ii)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iii)本集團以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iv)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部分或全部)撇減。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減的金額時，則一般按上述進行撇減。

先前已撇減的資產於後續收回時，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4. 會計政策(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附註4.8)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股本工具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v)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4.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

4.8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相關融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4.9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已按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ii) 遞延稅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4. 會計政策(續)

4.10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4.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4.1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時確認。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收入履約責任通常僅此一項。一般而言，並不會向客戶提供回扣、退款及退貨權等可變代價。由於銷售按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進行(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銷售貨物的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經營租賃下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載於附註4.13。
- (iii) 利息收入(i)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或(ii)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提。

4.13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主要為信息技術設備)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除符合本集團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成本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符合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4.3)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

4. 會計政策(續)

4.13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予若干承租人。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1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得以收回，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會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孰低計量。出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出售該資產(出售組)的增量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只有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資產或出售組在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時，才視為符合持作出售分類的標準。完成出售所需的行動應表明，出售不太可能發生重大變更或出售決定將被撤回。管理層須堅持執行出售資產的計劃，且預期將在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出售。

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的減值虧損以及後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即不再折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流動項目單獨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預期於日後發生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事件等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評估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相關修訂乃於修訂相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相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極大風險並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b)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的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當地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或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在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時，確認與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該項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若預期與初始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的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4。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67,372,000港元(撥備前)(附註18)。本集團已就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者除外)的虧損撥備設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客戶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而言，信貸虧損率乃以逾期日數為基準。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以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信息校準撥備矩陣以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各報告日期，以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會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更新以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及預測經濟狀況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管理層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以及金融工具何時違約時所作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5(ii)。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62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917,000港元)。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6(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跡象

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4.4)，通過比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根據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風險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在香港及中國運營的業務單位(「大中華區單位」)及澳洲單位。大中華區單位及澳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基於大中華區單位及澳洲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無須就大中華區單位及澳洲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使用價值計算包含基於經董事批准的兩年財務預算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未來銷售增長、未來所實現的毛利率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因此，釐定大中華區單位及澳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有關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關鍵估計及判斷時，董事已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而設定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室據及本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比較。使用價值計算亦需管理層運用判斷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當貼現率。若日後支撐有關估計及判斷的事件及條件發生變化，將會影響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可能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e) 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15所披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而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顯著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當前價格信息，並採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2,82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1,620,000港元)及6,13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917,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15(c)。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5.2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類別基準選擇應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作為其有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此政策時，本集團已得出結論，即其於租賃物業中的登記所有權權益與使用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物業(附註15(b))的權利為兩個獨立的資產類別，其性質及用途大相徑庭。

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能夠自該等物業估值的任何變動中充分受益，無論是作為持有收益還是通過將物業權益出售予其他方，以及能夠在其營運中使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比之下，較短期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不超過10年，並有其他限制，尤其是在本集團能否將租賃權轉讓予其他方方面。

因此，本集團根據附註4.3、4.13及15(b)所載的後續計量政策將其視為單獨資產類別。具體而言，登記所有權權益根據重估模型列賬，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使用權則按折舊成本列賬。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64,294	149,184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967	4,150
其他來源收入	67,261	153,334
- 機械租金收入	450	414
	67,711	153,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2023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3,462	4,249	67,711
銷售成本	(41,004)	(3,241)	(44,245)
分部業績	22,458	1,008	23,466
毛利百分比	35.39%	23.72%	34.66%
其他收入			490
銷售費用			(4,005)
行政費用			(27,0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4,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960)
其他			142
經營虧損			(11,528)
財務收入			319
財務費用			(2,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57)
所得稅抵免			339
年內虧損			(13,01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49,911	3,837	153,748
銷售成本	(95,652)	(2,639)	(98,291)
分部業績	54,259	1,198	55,457
毛利百分比	36.19%	31.22%	36.07%
其他收入			558
銷售費用			(13,690)
行政費用			(27,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1,9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4)
其他			119
經營溢利			12,151
財務收入			316
財務費用			(3,0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6
所得稅開支			(2,184)
年內溢利			7,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18,047	28,765
香港	17,991	72,229
美國	8,656	34,017
越南	8,432	—
澳洲	7,444	10,099
其他亞太國家	427	5,327
其他	6,714	3,311
	67,711	153,748

(d)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保險合約項下產生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180	4,192
新加坡	8,965	8,645
澳洲	896	20,756
中國	112	183
	13,153	33,776

(e) 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16	70,852
客戶B	17,452	不適用*
客戶C	8,432	—
客戶D	7,742	32,225

* 由於相應年度的客戶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故而並不適用。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於「隧道」經營分部項下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2,852	96,446
– 存貨撥備	605	–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43,457	96,446
折舊*	14,974	15,09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867	2,171
使用權資產(附註15(b))	2,329	2,198
短期租賃開支	4,196	4,369
核數師薪酬	335	563
– 審計服務	650	650
– 非審計服務	83	78

* 列賬為行政費用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63	87
沒收未領取股息	350	467
租金收入	77	–
其他	–	4
	490	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其他投資增值	142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142	119

附註：

年內，本集團自新加坡及中國(2023年：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多項補貼，合共63,000港元(2023年：87,000港元)，主要用於幫助實體留住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85	14,261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889	830
	14,974	15,091

* 概無供款可用於日後降低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該退休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傭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根據澳洲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為其澳洲僱員向澳洲退休金計劃Superannuation(「Super」)作出供款。Super供款責任於僱傭同期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年內計入附註9所披露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個人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	—	920	—	18	938
吳麗棠	—	896	—	18	914
吳麗寶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	157	—	—	—	157
盧覺強	157	—	—	—	157
劉志良	157	—	—	—	157
陸佩然	95	—	—	—	95
	726	1,816	—	36	2,5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	—	975	—	18	993
吳麗棠	—	949	—	18	967
吳麗寶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	150	—	—	—	150
盧覺強	150	—	—	—	150
劉志良	150	—	—	—	150
	600	1,924	—	36	2,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其他福利指賺取的銷售佣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訂立合約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3年：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10(a)所呈列的分析中。

支付或應付予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2023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9	1,816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139	149
	2,238	1,965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319	316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1,655	2,194
－ 貿易應付款項	197	444
－ 租賃負債(附註23(b))	161	116
－ 已收董事墊款	56	88
－ 其他	79	179
	2,148	3,02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6)	1,134
遞延稅項(附註24)	(333)	1,0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	2,184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至30%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損益的稅率計算)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57)	9,446
按適用於各國損益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824)	1,00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溢利的稅收影響	—	(165)
毋須繳稅的收入	(217)	(233)
不可扣稅開支	620	60
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2,196	1,4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其他	(108)	1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	2,184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2,826)	6,8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港仙表示)	(2.14)	1.15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法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				於以下年份所持	
名稱	類型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本權益	
				2024年	2023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港元	96.45%	96.45%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15,000,000港元	95.33%	95.33%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人民幣5,000,000元	96.45%	96.45%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M&L South Pacific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Australia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在澳洲買賣施工機械及備件	10,000澳元	100%	100%
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進行物業投資活動	50,000澳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19,259	12,341	2,354	1,370	4,189	39,513
添置	—	213	381	—	151	745
重估盈餘(附註(c))	2,259	—	—	—	—	2,259
出售／撇銷	—	(411)	(585)	—	(267)	(1,263)
匯兌差額	102	—	1	—	1	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20	12,143	2,151	1,370	4,074	41,358
添置	—	216	18	328	—	562
重估盈餘(附註(c))	11,756	—	—	—	—	11,756
出售／撇銷	—	—	(16)	(102)	—	(11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d))	(27,996)	(1,076)	—	—	—	(29,072)
匯兌差額	(2,554)	(215)	(95)	(23)	(62)	(2,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6	11,068	2,058	1,573	4,012	21,537
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						
按成本	—	11,068	2,058	1,573	4,012	18,711
按估值	2,826	—	—	—	—	2,826
	2,826	11,068	2,058	1,573	4,012	21,53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7,825	1,576	1,257	4,152	14,810
年內計提撥備	342	1,051	683	53	42	2,171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c))	(342)	—	—	—	—	(342)
出售／撇銷	—	(411)	(585)	—	(267)	(1,263)
匯兌差額	—	1	5	1	(2)	5
於2023年12月31日	—	8,466	1,679	1,311	3,925	15,381
年內計提撥備	261	1,024	452	88	42	1,867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c))	(261)	—	—	—	—	(261)
出售／撇銷	—	—	(16)	(102)	—	(11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d))	—	(566)	—	—	—	(566)
匯兌差額	—	(115)	(87)	(22)	(51)	(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8,809	2,028	1,275	3,916	16,02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6	2,259	30	298	96	5,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20	3,677	472	59	149	25,97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合計
	的所有權 千港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5,549	4,616	10,165
租賃開始	—	1,435	1,435
租賃到期	—	(213)	(213)
重估盈餘(附註(c))	280	—	280
匯兌差額	88	7	95
於2023年12月31日	5,917	5,845	11,762
租賃修改影響	—	1,868	1,868
租賃到期	—	(1,631)	(1,631)
重估盈餘(附註(c))	439	—	439
匯兌差額	(217)	(57)	(274)
於2024年12月31日	6,139	6,025	12,164
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			
按成本	—	6,025	6,025
按估值	6,139	—	6,139
	6,139	6,025	12,16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2,097	2,097
年內計提撥備	116	2,082	2,198
租賃到期	—	(213)	(213)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c))	(116)	—	(116)
匯兌差額	—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63	3,963
年內計提撥備	124	2,205	2,329
租賃到期	—	(1,631)	(1,631)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c))	(124)	—	(124)
匯兌差額	—	(17)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20	4,52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139	1,505	7,644
於2023年12月31日	5,917	1,882	7,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營運訂有若干租賃合約。

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一間營運用的工業樓宇。為取得工業樓宇所在地的租賃土地，本集團已預付一次性付款，初始租期為60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此後無需持續付款，惟基於當地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稅價值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當地政府機構。

本集團已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及倉庫用途。該等租賃項下的定期租金在租期內固定不變。該等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3年(2023年：2至3年)。此外，部分租賃包含在不可撤銷期間後額外續租一段時間的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是為了能夠靈活順應本集團需求，且本集團無法合理確認會延長租期。因此，與選擇權期間相關的付款並未計入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於附註23(b)披露。

(c) 土地及樓宇(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重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位於澳洲及新加坡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增加淨額12,580,000港元。經扣除所得稅開支3,667,000港元後的公允價值增加金額8,913,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的重估儲備。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土地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DValuer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imited釐定，其為一家由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組成的獨立事務所，具有相關資格以及近期在附近位置為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如附註(d)所述，年內位於澳洲的土地及樓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於重新分類前的公允價值乃由Royson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釐定，其為一家由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組成的獨立事務所，具有相關資格以及近期在附近位置為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需要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土地及樓宇。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c) 土地及樓宇(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重估(續)

- 第2級輸入數據為除第1級中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3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於得出公允價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有關位於新加坡的土地及樓宇估值輸入數據的詳情如下：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工業 - 辦公/倉庫	新加坡	直接比較法	基於物業質素及 特徵的(折讓)/ 溢價	-2%至3% (2023年: 0%)	溢價或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或 越低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關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並無與其當前用途不同)而作出。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物色到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評估得出。

(d)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8月，本集團開始出售一處位於澳洲的工業用途物業。於2024年11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0百萬澳元出售位於澳洲的工業物業連同若干機器及設備(統稱「出售物業」)(「出售事項」)。出售物業預期將於報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賬面金額為28,506,000港元的出售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重新分類後，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960,000港元，以將出售物業的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即27,546,000港元。出售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屬於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報告期後，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30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 吳麗明先生的人壽保險	5,903	5,601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與兩間獨立保險公司訂立兩份人壽保險保單。其中一份保單要求一次性預付保費總額，而另一份保單要求分五期每年支付保費。就兩份保單而言，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對保單作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按退保日期的價值收取現金，有關現金金額乃按初始時已付之保費總額加已賺取之累計利息再減去已收取之保險保費，或按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及適用終期紅利而釐定。倘於各自的退保期內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則將收取事先釐定的退保費用。

本集團現不擬於退保期屆滿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該等人壽保險保單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且其中一份保單已被指定作為本集團銀行融通的抵押（附註23(c)）。

保單之詳情如下：

投保額	保費	保證利息／年度保證現金價值	
1,582,862美元 （相等於約12,425,000港元）	一次性預付款639,386美元 （相等於約5,019,000港元）	首五年： 每年3.90%	第六年及之後： 每年2.25%
800,000港元（附註）	分五期每年支付160,000港元	首20年： 介乎零至 800,000港元	20年之後： 800,000港元或 以上

附註：以已繳保費釐定

上述人壽保險保單的價值乃按經參考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自賬戶價值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第3級計量。估值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及內部收益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3年：無）。保險保單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項下確認。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項目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該等用途與其當前用途並無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商品	31,085	33,05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372	75,661
減：虧損撥備	(6,629)	(7,9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743	67,744
應收票據	1,598	2,569
預付款項	804	1,337
已付按金	2,356	5,135
其他應收款項	172	678
應收增值稅	336	510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66,009 (451)	77,973 (172)
	65,558	77,801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3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387	17,089
31至60日	1,702	3,227
61至90日	1,102	1,159
91至180日	596	5,205
181至365日	3,484	5,691
1年以上但2年內	8,902	3,361
2年以上但3年內	2,356	7,609
3年以上	26,843	32,32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7,372	75,661
減：虧損撥備	(6,629)	(7,9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743	67,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917	7,003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	1,094
減值虧損撥回	(1,086)	—
匯兌差額	(202)	(180)
於12月31日	6,629	7,91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所作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6(a)(ii)。

應收票據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365日內(2023年：365日內)，且以人民幣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5,005	15,00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385	13,299
	23,390	28,30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6,978	16,640
歐元(「歐元」)	3,086	5,535
澳元(「澳元」)	2,890	2,507
人民幣(「人民幣」)	356	384
新加坡元	72	1,638
美元	8	1,600
	23,390	28,304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0,000港元(2023年：376,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07	25,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1	5,205
	31,688	31,1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6,936,000港元(2023年：4,076,000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59	3,281
31至60日	3,097	7,202
61至90日	2,523	1,311
91至120日	—	429
120日以上	16,828	13,699
	28,507	25,922

(b)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	395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5	11,473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95)	(11,473)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95
於12月31日	—	395

21.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 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	507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2,000	3,220
	2,000	3,727

應付吳麗棠先生的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吳麗明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5%計息及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償付，並須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

23. 借款

借款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21,480	28,068
租賃負債(附註(b))	1,551	1,890
	23,031	29,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88	3,482
租賃負債	239	540
	2,027	4,02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692	24,586
租賃負債	1,312	1,350
	21,004	25,936
合計	23,031	29,958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1年內	19,692	24,586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1,788	1,687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	1,795
	21,480	28,068

23. 借款(續)**(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 2023年1月1日	2,604
融資成本(附註11)	116
租賃付款	(2,224)
添置	1,384
匯兌差額	10
於 2023年12月31日	1,890
於 2024年1月1日	1,890
融資成本(附註11)	161
租賃付款	(2,327)
租賃修改的影響	1,868
匯兌差額	(41)
於 2024年12月31日	1,55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租賃(包括短期租賃)(附註7)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662,000港元(2023年：2,7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b) 租賃負債(續)

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遲於1年	1,371	(59)	1,312
遲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43	(4)	239
	1,614	(63)	1,551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遲於1年	1,411	(61)	1,350
遲於1年但不超過2年	385	(17)	368
遲於2年但不超過5年	175	(3)	172
	1,971	(81)	1,890

(c) 銀行融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3,500,000港元(2023年：35,1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2023年：7,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吳麗明先生的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i) 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修改與一家銀行的銀行融通，將現有融通由30,000,000港元調減至12,000,000港元。修改後的融通將於2025年5月31日生效。

23. 借款（續）**(d) 利率**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6.8%	7.7%

24.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未實現盈利	折舊免稅額	預扣稅	土地及樓宇重估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81	240	(555)	(985)	(1,670)	—	311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1,228)	29	149	—	—	—	(1,05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4)	—	(824)
匯兌差額	18	—	(4)	28	(18)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1	269	(410)	(957)	(2,512)	—	(1,539)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8)	(4)	122	—	—	223	33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67)	—	(3,667)
匯兌差額	(139)	—	34	30	415	—	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4	265	(254)	(927)	(5,764)	223	(4,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表示為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64	1,532
遞延稅項負債	(5,497)	(3,071)
	(4,533)	(1,539)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匯出收益或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3,901,000港元(2023年：31,344,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8,403,000港元(2023年：9,698,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太可能有可供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25,498,000港元(2023年：21,646,000港元)的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須待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評估。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自相應虧損產生的財政年度起計。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332	15,642	5,577	(166)	1,522	2,318	88,225
年內溢利	-	-	-	-	-	6,888	6,888
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允價值調整 (扣除稅收影響)	-	-	2,173	-	-	-	2,173
匯兌折算差額	-	-	-	35	-	-	35
基於歷史成本與重估金額計提的折舊 的差額	-	-	(65)	-	-	65	-
於2023年12月31日	63,332	15,642	7,685	(131)	1,522	9,271	97,321
於2024年1月1日	63,332	15,642	7,685	(131)	1,522	9,271	97,321
年內虧損	-	-	-	-	-	(12,826)	(12,826)
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允價值調整 (扣除稅收影響)	-	-	8,913	-	-	-	8,913
匯兌折算差額	-	-	-	(447)	-	-	(447)
基於歷史成本與重估金額計提的折舊 的差額	-	-	(55)	-	-	55	-
於2024年12月31日	63,332	15,642	16,543	(578)	1,522	(3,500)	92,961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15,642,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包括：

- 989,000港元的儲備，指於2013年9月12日自非控股權益所收購一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14,653,000港元的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b)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c) 結餘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該儲備結餘全部不可分派。

(d)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2內的會計政策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57)	9,446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收入	(319)	(316)
財務費用	2,148	3,021
折舊	4,196	4,3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086)	1,094
收回未認領股息	(350)	(467)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	(142)	(1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9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950)	17,0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18	9,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1	1,6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5	(6,498)
合約負債	(395)	(11,078)
董事結餘	(507)	—
其他撥備	(88)	10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9,184	1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董事墊款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68	1,890	3,22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8,000	—	—
償還借款	(24,588)	—	(1,220)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166)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6,588)	(2,166)	(1,220)
匯兌調整	—	(41)	—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	1,868	—
其他變動總額	—	1,868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80	1,551	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董事墊款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898	2,604	3,72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3,000	—	—
償還借款	(27,830)	—	(500)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108)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4,830)	(2,108)	(500)
匯兌調整	—	10	—
其他變動：			
租賃開始	—	1,384	—
其他變動總額	—	1,384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68	1,890	3,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及期末股息(2023年：零)。

29.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0.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承擔13,269,000港元(2023年：零)。

31. 關聯方交易**(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11)	56	88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15	3,120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15
	3,232	3,235

32.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5,297	35,297
遞延稅項資產	—	304
	35,297	35,6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	1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63	38,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2	15,183
	52,820	53,86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70	474
流動資產淨值	52,550	53,389
資產淨值	87,847	88,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附註)	81,847	82,990
權益總額	87,847	88,99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棠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114	(45,161)	83,95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963)	(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114	(46,124)	82,9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43)	(1,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114	(47,267)	81,847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67%	4.67%
流動資產	113,729	130,083
非流動資產	9,846	9,651
流動負債	(96,779)	(106,360)
非流動負債	(3,467)	(5,372)
資產淨值	23,329	28,00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84	1,375
收入	59,634	149,739
年內(虧損)/溢利	(4,706)	6,8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73)	6,7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192)	37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523	8,3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70)	(5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488)	(7,191)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16	72,2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0	28,304
	87,306	100,5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75	30,542
– 應付董事款項	2,000	3,727
– 銀行借款	21,480	28,068
	54,955	62,337
其他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1,551	1,890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與美元、歐元、澳元及人民幣有關。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為約583,000歐元(2023年：544,000歐元)。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6,000港元(2023年：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就該等資產及負債而言，外幣匯率變動不會使本集團的溢利或虧損產生重大波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主要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財務背景)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項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授予客戶最多27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從事與提供建築工程相關的行業。授出的特定信貸期乃在考慮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商業週期後而釐定。此外，作為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在實際過程中會為擁有得到證實的雄厚財務背景的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更長的結算期。對於國有企業客戶，管理層一直就結算安排與該等客戶保持溝通。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經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因而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客戶外，貿易應收款項乃經參考基於逾期日數得出的有關不同風險集群付款模式的歷史數據根據撥備矩陣進行組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即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虧損撥備不會基於逾期狀態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單獨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集合評估項 下的結餘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 損率	集合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撥備總 計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4,978	—	24,978	0.01%	2	2
逾期1至30日	517	—	517	0.00%	—	—
逾期31至180日	2,157	—	2,157	0.37%	8	8
逾期181至365日	6,822	—	6,822	0.51%	35	35
逾期1至2年	3,939	—	3,939	0.76%	30	30
逾期2至3年	2,725	—	2,725	1.06%	29	29
逾期3至4年	10,339	—	10,339	1.23%	127	127
逾期4年以上	15,895	4,555	11,340	16.25%	1,843	6,398
	67,372	4,555	62,817		2,074	6,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單獨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集合評估 項下的結餘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集合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8,299	—	18,299	0.02%	4	4
逾期1至30日	3,033	—	3,033	0.03%	1	1
逾期31至180日	10,016	—	10,016	0.25%	25	25
逾期181至365日	1,356	—	1,356	0.37%	5	5
逾期1至2年	4,246	—	4,246	1.25%	53	53
逾期2至3年	12,294	—	12,294	1.46%	180	180
逾期3至4年	8,378	—	8,378	1.97%	165	165
逾期4年以上	18,039	2,998	15,041	29.83%	4,486	7,484
	75,661	2,998	72,663		4,919	7,917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享有聲譽及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9,000港元(2023年：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3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自有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滿足財政承擔，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第2年內 千港元	第3至 5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18,000	1,830	1,841	—	21,671
－ 租賃負債	—	1,371	243	—	1,614
－ 應付董事款項	—	2,012	—	—	2,0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	31,405	—	—	31,544
	18,139	36,618	2,084	—	56,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3,000	1,834	1,853	1,855	28,542
－ 租賃負債	—	1,411	385	175	1,971
－ 應付董事款項	507	3,240	—	—	3,7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	30,376	—	—	30,583
	23,714	36,861	2,238	2,030	64,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的計劃還款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該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銀行借款	1年內 千港元	第2年內 千港元	第3至5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19	—	—	18,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23,469	—	—	23,469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5,031	33,178
資產總值	168,418	180,603
負債資產比率	14.86%	18.37%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有關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故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年報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67,711	153,748	87,047	85,991	70,944
毛利	23,466	55,457	29,259	21,075	21,53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57)	9,446	(8,701)	(9,230)	(6,4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	(2,184)	126	(31)	935
年內(虧損)/溢利	(13,018)	7,262	(8,575)	(9,261)	(5,5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12,826)	6,888	(8,452)	(9,059)	(5,379)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71	41,081	41,361	41,940	37,511
流動資產	147,947	139,522	153,469	156,839	167,606
資產總值	168,418	180,603	194,830	198,779	205,117
非流動負債	8,051	7,708	8,748	11,629	5,473
流動負債	60,222	68,199	90,854	83,732	91,894
負債總額	68,273	75,907	99,602	95,361	97,367
非控股權益	1,184	1,375	1,003	1,152	1,342